附件2-11

#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规划编制 | 国土空间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19〕87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97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